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证券代码：0023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
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2017年1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9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9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1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6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7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8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18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9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1
第四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备查地点.....	22
三、信息披露网址.....	23

释义

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手心	指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医化	指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手心	指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香港手心	指	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手心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手心 9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9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和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对价现金	指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盈利承诺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承诺盈利数	指	中国医化承诺的目标公司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累计净利润数额（其中佛山手心按照 90% 计算）

实际盈利数	指	目标公司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三年累计净利润数额(其中佛山手心按照 90% 计算)
补偿义务人	指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并在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实现时,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范伟荣和胡沛兴
报告书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手心香港制药有限公司、范伟荣、胡沛兴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出具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279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280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永太科技向中国医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手心 100% 股权，拟向香港手心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佛山手心 9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即不超过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等，并投资建设液晶产品项目、氟化盐循环利用项目、环保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上海研究院建设等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浙江手心 100% 股权，持有佛山手心 90% 股权。

（一）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手心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手心 90% 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支付对价 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其余对价以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19.51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20,502,306 股。

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对价股份数 量(股)	股份对 价比例	对价现金金 额(万元)	现金对 价比例
1	中国医化	50,000.00	20,502,306	80.00%	10,000.00	20.00%
2	香港手心	20,000.00	-	-	2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20,502,306	57.14%	30,000.00	42.86%

本次交易中，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浙江手心 100% 股权和佛山手心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279 号《评估报告》，浙江手心 100% 股权在交易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6,3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6.98%。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债务转移协议》，浙江手心在交易基准日应收交易对方中国医化 5,386.18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永太科技承接，该部分债务应从标的资产

作价中扣除，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浙江手心 100% 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280 号《评估报告》，佛山手心 100% 股权在交易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2,3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0.26%。据此测算，佛山手心 9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0,070 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佛山手心 9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等、投资建设液晶产品项目、氟化盐循环利用项目、环保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等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0,000	30,000
2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等	3,000	3,000
3	液晶产品项目	14,880	14,800
4	环保设施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5	氟化盐循环利用项目	5,800	5,800
6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11,000	6,400
	合计	74,680	7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标的支付对价的 100%，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费用等以及本次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一）现金对价金额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手心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手心 90% 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支付对价 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0,000 万元，其中向中国医化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向香港手心支付现金 20,000 万元，其余对价以股份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对价现金金额(万元)	现金对价比例
1	中国医化	50,000.00	10,000.00	20.00%
2	香港手心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30,000.00	42.86%

（二）现金对价支付过程

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尚需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主要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中国医化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即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6年4月8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9.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8,61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19.57元/股调整为19.51元/股。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0,00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30,000万元交易对价,40,000万元对价由永太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医化支付,以发行价格19.51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2,306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国医化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两次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①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的30%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锁定,若计算结果非整数(精确至个位),则向下取整;

②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的70%在中国医化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到期补偿义务后解除锁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

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由于永太科技送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亦不得质押。

中国医化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至中国医化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进行转让。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永太科技的总股本为79,850.13万股。本次交易中，永太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70,000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为30,000万元，支付股份对价40,000万元，按照发行定价19.51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2,306股。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2,050.23万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莺妹	19,035.50	23.84%	19,035.50	23.24%
2	何人宝	14,840.00	18.58%	14,840.00	18.12%
3	永太控股	5,040.00	6.31%	5,040.00	6.15%
4	中国医化	-	-	2,050.23	2.50%
5	其他股东	40,934.63	51.26%	40,934.63	49.99%
	合计	79,850.13	100.00%	81,900.36	100.00%

2、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登记数据，本次股份发行前（截止2016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王莺妹	190,355,000	23.84%	142,766,250	境内自然人

2	何人宝	148,400,000	18.58%	111,300,000	境内自然人
3	永太控股	50,400,000	6.31%	-	境内自然人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5%	-	境内自然人
5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27,788	0.79%	-	其他
6	曾鸿斌	5,641,100	0.71%	-	境内自然人
7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6,072	0.53%	-	境内法人
8	罗建荣	3,085,000	0.39%	2,313,750	境内自然人
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9,038	0.36%	-	其他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12,400	0.31%	-	其他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王莺妹	190,355,000	23.24%	142,766,250	境内自然人
2	何人宝	148,400,000	18.12%	111,300,000	境内自然人
3	永太控股	50,400,000	6.15%	-	境内一般法人
4	中国医化	20,502,306	2.50 %	20,502,306	境外法人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2%	-	国有法人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039,796	0.86%	-	其他
7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27,788	0.77%	-	其他
8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6,072	0.52%	-	境内一般法人
9	罗建荣	3,085,000	0.38%	2,313,750	境内自然人

1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9,038	0.35%	-	其他
----	------------------------------	-----------	-------	---	----

（二）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9,003,587 股，本次交易前每股收益为 0.1807 元，本次交易后每股收益为 0.1761 元。

（三）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随之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改善，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从事含氟医药化学品、液晶化学品和农药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浙江手心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佛山手心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和中成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手心 100% 股权和佛山手心 90% 股权，主营业务将增加特色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中成药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能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板块，医药产业的广阔发展前景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五）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与配套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意识和良好的治理机制运用至标的公司，促进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六）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手心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手心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浙江手心和佛山手心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手心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手心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莺妹、何人宝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

司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19,003,58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6年4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6年4月6日，中国医化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2016年4月6日，香港手心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2016年4月5日，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出让购买意向的复函》，同意以2亿元购买香港手心持有的佛山手心90%股权。

（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1、2016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1号）。

2、2016年12月6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1094号）。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2月19日，浙江手心股东中国医化持有的浙江手心100%股权完成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永太科技名下。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2016】第190199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至2016年12月19日，永太科技已持有浙江手心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27日，佛山手心股东香港手心持有的佛山手心90%股权完成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永太科技名下。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2016】第160043185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至2016年12月27日，永太科技已持有佛山手心90%的股权。

2、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永太科技已收到中国医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2,306.00元，中国医化以其持有的浙江手心股权出资，浙江手心已于2016年12月19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中国医化发行20,502,306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涉及收购资产的交割过程及新增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有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永太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永太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国医化、香港手心、范伟荣和胡沛兴等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尚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止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本次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暂未完成，因此不涉及专户管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相关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

承销商)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永太科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与过户；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未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验资手续，新增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工作，上市公司尚需在资产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生违约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暂未实施专户管理；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与重大风险。

2、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永太科技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 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3、永太科技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永太科技已经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永太科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

毕；

4、永太科技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永太科技尚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6、永太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7、永太科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8、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永太科技及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10、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11、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公司向中国医化所发行的 20,502,306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首批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中国医化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两次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①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的 30%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若计算结果非整数（精确至个位），则向下取整；

②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的 70%在中国医化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到期补偿义务后解除锁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

中国医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由于永太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亦不得质押。

中国医化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永太科技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至中国医化名下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转让。

第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1号）；

2、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1094号）；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7号”《验资报告》；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7、浙江手心100%股权和佛山手心90%股权过户证明。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电话：0576-85588006

传真：0576-85588006

联系人：戴涛、王英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联系人：王海涛、杜超

三、信息披露网址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